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一字第1132805905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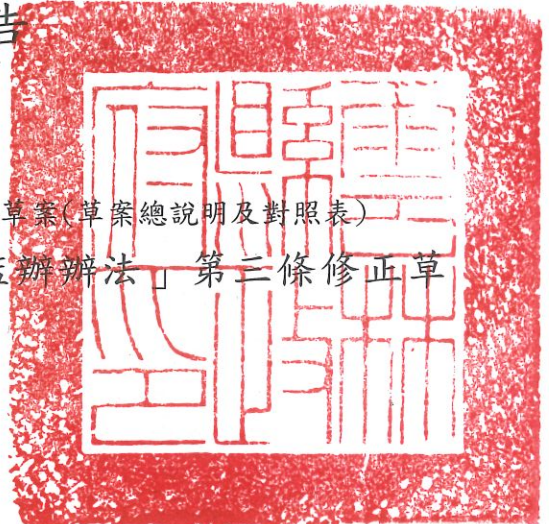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雲林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第三條修正草案(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)

主旨：預告「雲林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第三條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2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」-「政府資訊公開」-「法令規章」-「地方法規」-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/>)之草案預告網頁。
- 四、又本案僅修正1條，且法規內容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，爰縮短預告時間為7日(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參照)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主計處
 - 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 - (三)電話：(05)5523034
 - (四)傳真：(05)5342175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lhg03258@mail.yunlin.gov.tw



縣長張麗善